



##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 《客户告知书》

我的保险 我的生活 *my insurance my life*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通过明亚保险经纪规划您的家庭保障。

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按照《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名称：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 （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0500000000800
- （四）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 （五）业务范围：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 （七）联系方式：400-811-0606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我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如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该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

四、请向我公司工作人员了解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五、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已按《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七、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与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如您发现我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它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投诉（电话：400-811-0606）反映。

##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协议单证号码：	签署日期：
<b>委托人信息</b>	
甲方（委托人）：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生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b>受托人信息</b>	
乙方（受托人）：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05000000008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邮编：100020	传真：010-85658566
全国客服电话：400-811-0606	服务邮箱：cs@mingya.com.cn
公司网站：www.mingya.com.cn	明亚微信公众号：mingyabaoxian

<b>协议类型：</b> 明亚会员用户 套餐 B	<b>协议有效期：</b> 同所签署保险合同有效期
<b>服务费用：</b> 免费	
<b>经纪服务内容：</b>	<p><b>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下列经纪服务；乙方将按照甲方的选项提供相应的经纪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单整理和诊断：整理甲方已购买的所有保单，提供专业、中立的诊断分析意见；</li><li>2. 客服中心保险产品咨询：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形式对甲方拟购买的保险产品进行比较、评估，并提供专业建议；</li><li>3. 日常保全代办：包括代办或协助办理甲方保单中地址、银行账户、职业、投保人、受益人等项的变更，以及补发、解除保险合同，办理保单借款、生存金领取手续等；</li><li>4. 续期服务：包括缴费提醒，协助甲方索取缴费凭证或保险费发票等；</li><li>5. 理赔咨询：解答甲方有关保险理赔的相关问题，告知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等；</li><li>6. 提醒甲方保险合同项下各项增值服务：如积分兑换、免费体</li></ol>

	<p>检、紧急救援等；</p> <p>7. 不定期为甲方提供电子版保险相关资讯：包括行业及政策信息、明亚动态、新产品信息、保险公司资讯等；</p> <p>8. 专人服务：指定一名专业的保险咨询顾问负责甲方日常保险业务、产品和方案咨询；</p> <p>9. 协助投保：设计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审核保险合同、办理核保投保手续；</p> <p>10. 年度风险管理：每年可为甲方进行一次保单检视，及家庭人身、财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如有需求，请联系您的经纪人，微信留言或拨打客服电话）；</p> <p>11. 代办理赔及纠纷处理：协办或代办甲方的理赔事宜，帮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p> <p>12. 转介绍权益：甲方可参与乙方组织的明亚客户俱乐部的各项活动，并可推荐两名客户免费享受套餐 A 服务（免费客户不享受赠险）；</p>
--	--

## 服务委托协议条款

### 提示：

感谢您选择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亚”）为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自愿与明亚签署《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简称“本协议”）。

为维护您自身的权益，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您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明亚客服咨询。

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完全理解且自愿接受本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您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亦有权行使相应的权利。

### 一、订约主体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可在全国区域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在本协议中，以“我公司”或“明亚”代称。

2. 客户：指（1）通过明亚购买长期人身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投保人；  
或（2）通过明亚购买一年期医疗险产品的投保人；

或(3)未通过明亚购买保险产品,但向明亚支付服务费享受套餐服务内容的个人。

根据您的不同选择,您将享受不同的服务内容,本协议中统称“客户”或“您”。

## 二、您的权利和义务

1. 您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准确地向明亚提供所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提供虚假或不实信息,不隐瞒与委托事项及订立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2. 在委托明亚为您提供经纪服务时,您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保险需求,在明亚的协助下理性分析,慎重选择保险方案,并认真阅读投保单及保险合同条款,明确您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权利、合同生效和保险责任期间、退保费用、现金价值、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投资风险、索赔时效、变更解除合同权利、按期缴费义务、合同中止或失效等条款的规定。

3. 购买保险产品时,您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法定监护人等保单关系人,应在投保单、照会、回执等法律文书上亲笔签名,不允许或默认他人代签,也不授权或诱使、暗示明亚工作人员代替您签章。因非亲笔签名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 当保险标的的风险性质改变、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情况或保险事故时,您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明亚。

5. 在明亚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保险公司要求明亚出具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您应予配合提供。

6. 您承认明亚提供的服务是一种有价值的智力服务,对于明亚及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的任何文件和方案,明亚均享有知识产权。未经明亚许可,您不得随意复制、翻印及传播,并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文件。

## 三、明亚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您的经纪人,明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在法律范围内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始终把您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2. 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

3. 明亚利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根据您的需求及您选择的服务套餐内容,为您提供客观、中立的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在您通过明亚购买保险产品后,我公司会督促相应承保公司及、准确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您如对明亚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进行投诉,明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积极妥善处理,包括在必要时更换服务人员。

5. 为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明亚有权向您投保的保险公司取得您的个人信息、保单状态、保全理赔进度等信息。上述信息只用于为您服务之目的,明亚承诺不会将获取的信息用于其它目的。

## 四、保密条款

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明亚和您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义务。

## 五、违约责任

您或明亚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联系方式和通知

1. 您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地址。若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明亚，以确保我公司可正常与您取得联系。
2. 明亚可通过您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您与我公司就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明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1. 您和明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您不得向明亚及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本协议或保险合同约定之外的利益。明亚亦严格禁止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您需要向明亚支付服务费，应通过转账或在线支付的方式付款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2. 您点击同意按钮，视为您自愿与明亚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即时生效。
3. 本协议持续有效的前提为：
  - (1) 您通过明亚投保的保单处于有效状态，未发生撤单、解除、退保、终止等情况；
  - (2) 您按约定向明亚支付服务费；
  - (3) 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4. 发生下列情况之日起，明亚给予您三十日的延长服务期间，若下列情形持续至三十日届满之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您通过明亚投保的保单，已无任何一张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 (2) 您未按约定支付续期服务费，且满足本条第一款约定情况的。
5. 因法律法规修订、废止等情况致使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协议单证号：

受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指定经纪人：